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和释义	- 3 -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立	- 4 -
第三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 6 -
第四章	基金账户的销户	- 7 -
第五章	基金认购	- 8 -
第六章	基金申购	- 9 -
第七章	基金赎回	- 10 -
第八章	基金转换	- 11 -
第九章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 12 -
第十章	基金分红	- 13 -
第十一章	基金转托管	- 14 -
第十二章	非交易过户	- 16 -
第十三章	冻结与解冻	- 21 -
第十四章	特定交易业务	- 22 -
第十五章	查 询	- 25 -
第十六章	规则注释	- 26 -
第十七章	附 则	- 27 -

第一章 总则和释义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私募”)交易和基金账户的管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公募和私募(以下统称“基金”)。本公司管理或办理注册登记的采用类似公募和私募业务的处理,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基金的各方参与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托管机构、销售机构、投资者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注册及过户登记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委托的代销机构。

第五条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第六条 基金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份额冻结解冻和基金分红等业务类型,其中私募所称“参与”、“退出”,对应即为“申购”、“赎回”。基金账户管理指基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资料、注销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冻结及解冻等业务类型。

第七条 T 日指基金交易或基金账户管理的业务申请日。

第八条 基金可用余额指正常状态下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的基金份额。

第九条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基金账户资料按业务类型、时间顺序以多种形式进行备份,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保管年限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立

第十条 进行招商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基金的除外),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开户的个人、机构均可通过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第十二条 除另有规定外,每位基金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为每位投资者开立唯一基金账户。在特定合作业务模式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为投资者开立一个或多个基金账户。

第十三条 投资者 T 日在销售机构办理好开户申请手续,销售机构将投资者申请于 T 日营业结束后报送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于 T+1 日将申请确认下发至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在销售机构查询开户确认结果。申请确

认成功的即可得到基金账户号；确认失败的开户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提示失败原因。

第十四条 投资者在已获基金账号的情况下在已开户成功的销售机构再进行开户申请时，如该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号，则开户成功，采用相同基金账号，不同交易账号分别登记，否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判定此申请为无效申请，将确认失败。

第十五条 投资者在已获基金账号的情况下在未开户的销售机构进行开户申请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判定此申请为有效申请，开户成功后，采用相同基金账号，不同交易账号分别登记。

第十六条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时，销售机构必须验证本人法定身份证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时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有关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对复印件进行验证；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销售机构规定需提供其他有效证件或有关资料的证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对复印件进行验证。产品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除参考对机构投资者的要求外，还应提供产品核准批复函或备案函等材料。

第十七条 如果投资者在申请开户的同时进行认购、申购申请，在该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未被确认成功时，其认购、申购业务将同时被拒绝。

第十八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后，如需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招商基金业务或在同一销售机构使用新的交易账户参与招商基金交易，应先在該销售机构开立新交易账户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增加交易账户业务申请。

第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增加交易账户业务时，应确保申报的“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客户类型”信息与原基金账户留存信息一致，否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增加交易账户申请确认失败。如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客户类型出现变更的，投资者应先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变更成功后再办理增加交易账户业务。

第二十条 除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增加交易账户的同时可使用该新开立的交易账户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在该投资者的增加交易账户申请未被确认成功时，其认购、申购业务将同时被拒绝。

第三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一条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避免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在相关的信息资料变更后，及时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信息资料变更申请。投资者信息的变更必须

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在对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户、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等各类账户信息申请变更时，可通过开户销售机构提出齐全的账户信息变更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信息变更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信息手续，将申请于 T 日汇总后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仅向提起申请的销售机构发送确认信息。

第四章 基金账户的销户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但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或基金在途权益及该基金账户未被冻结等条件。

第二十六条 如投资者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存在有效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其中一个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注销业务时，如其在其他销售机构存在基金份额或在途权益，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销其基金账户失败，如其在其他销售机构不存在基金份额或在途权益，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销其基金账户，最终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理结果为准。

第二十七条 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基金账户销户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销户申请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返回确认信息，投资者正常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投资者在多销售机构交易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将销户信息下发到其相关的各销售机构，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必须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申请撤销交易账户，但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未被冻结及该交易账户无任何基金份额和在途权益等条件。撤销交易账户业务申请须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撤销交易账户业务，撤销交易账户仅对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对应的该交易账户有效，不影响基金账户的使用。

第五章 基金认购

第三十一条 基金发行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在 T 日提交的基金认购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认购申请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申请后，根据规定的认购限制、基金认购单位计算标准进行处理，并于 T+1 日将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到销售机

构处查询基金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第三十二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成立日完成对投资者的权益登记。

第六章 基金申购

第三十三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在 T 日进行基金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申购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申购申请数据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申购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N+1 日（N 为产品估值时效， $N \geq 0$ 且为自然数，下同）将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N+1 日为申请确认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登记权益，投资者正常可于 T+N+2 日起进行查询，并可进行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第三十四条 单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持有单位不可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限额，投资者进行超额申购申请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申购以申购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基金份额。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办理申购申请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允许进行申购的日期或者申购限制将参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执行。

第七章 基金赎回

第三十八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赎回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赎回份额必须符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赎回后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或最低持有金额，则强制全部赎回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赎回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先进先出或后进先出的原则，具体以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赎回规则为准，从投资者在赎回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持有余额中分别选择先确认的份额或后确认的份额进行基金赎回。

第四十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赎回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N+1 日为投资者撤销基金份额权益，投资者正常可于 T+N+2 日起进行查询。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赎回以赎回受理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

第四十二条 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顺延赎回等方式，具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为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如遇巨额赎回时是否顺延赎回。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各基金具体的赎回款项的划拨时间以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公告为准，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允许进行赎回的日期或者赎回限制将参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执行。

第八章 基金转换

第四十六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转换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基金转换份额必须符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转换转出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N（N 为大于等于 1 的工作日）日为投资者注销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权益，投资者可于 T+N+1 日起进行查询。转换转出的资金在合同规定的转换转入日 T+N 日后进行转换转入，转换转入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N 日为投资者登记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权益，投资者可于 T+N+1 日起进行查询。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转换以转换转出日的转出基金单位净值

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金额,并以此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作为转换转入金额。转换转入以转换转入日的转入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的转换转入份额。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先进先出或后进先出为原则,具体以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以及基金公告的转换规则为准,在投资者的基金持有余额中分别选择先确认的份额或后确认的份额进行基金转换。

第五十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如遇转换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参考第七章巨额赎回业务处理。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允许进行转换的日期或者转换限制将参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执行。

第九章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第五十三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进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五十四条 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到指定

销售机构申请办理。

第五十六条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交易日，并以该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后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从确认后下一个工作日起赎回该基金份额。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可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到指定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撤销与变更。

第五十八条 若由于系统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之因素（如线路、电脑、通讯等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执行，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允许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或者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将参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执行。

第十章 基金分红

第六十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提供红利再投资服务。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内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现金红利分配或红利再投资两种红利分配方式。更改分红方式应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提交申请。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同一基金时，可分别指定分红方式。

第六十一条 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终清算后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均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购的份额不

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的份额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六十二条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红利分配权。

第六十三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发放日将基金红利按照投资者事先选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当选择红利再投资时，现金红利按基金分红除息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折成相应基金份额。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或账户内部分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冻结的基金份额按全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基金份额一并冻结。

第六十四条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基金转托管

第六十五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转托管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转出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转托管份额必须符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

第六十六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存在两种处理方式：一步式转托管和两步式转托管。采用一步式转托管，投资者仅需在原基金份额托管所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或销售网点处，或交易账号处，以下简称转出方）提交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即自动转入目的基金销售机构处（或销售网点处，或交易账号处，以下简称转入方）。采用两步式转托管，投资者在转出方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并确认

成功后，还需在转入方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基金份额才能转入转入方。

第六十七条 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的基金转托管转出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转托管申请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转托管转出申请后，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转出处理，并于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转出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第六十八条 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转入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转托管申请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转托管转入申请后，进行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转入处理，并于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转入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第六十九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于已受理转托管转出申请，但未受理相应转托管转入申请的基金份额临时挂存。挂存期间该部分基金份额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司法执行外的交易。

第七十条 挂存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分发时，转托管份额仍然享有全部权益，所得红利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一并予以挂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转托管转入申请后，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转托管份额一并划转到转入机构。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进行转托管业务申请时，可以对指定基

金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申请转托管。

第七十二条 转托管不设有效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到转出申请后，将客户转出份额挂靠 TA，直至客户办理转托管转入为止。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允许进行转托管的日期或者转托管限制将参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执行。

第十二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七十四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个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其他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基金账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法人合并与分立等形式。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合并与分立是指因机构合并、分立等引起的财产分割与转移。

第七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原则上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受理，过户行为统一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七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须先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七十七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审验申请资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投资者申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申请时，须到过出方销售机构进行申请，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过出方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非交易过户申请及资料，审核无误，符合办理条件后，于 T 日将非交易过户申请资料传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到过出方销售机构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验后回复过出方销售机构。过出方销售机构在 T+7 日内负责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资料原件邮寄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到申请资料原件后，即进行资料完整性、可靠性审验。审验无误后在投资者申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处理结束及时通知投资者，并下发非交易过户信息到相关的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规定期限到达后到过出方、过入方销售机构处进行查询。投资者在到过入方销售机构办理确认手续前该部分基金份额不能进行交易。

第七十九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小额遗产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 (二) 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材料；
- (三) 继承人本人法定身份证明原件；
- (四) 填妥的申请表；
- (五) 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

第八十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非小额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继承公证书、法院裁判文书或其他确认继承关系的有效文件；
- (二) 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材料；
- (三) 继承人本人法定身份证明原件；
- (四) 填妥的申请表；
- (五) 其他办理业务所必要的资料。

第八十一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
- (二)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

(三) 受赠方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 填妥的申请表；

(五) 其他办理业务所必要的资料。

第八十二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捐赠公证书；

(二) 捐赠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 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五) 受赠方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六) 填妥的申请表；

(七) 其他办理业务所必要的资料。

第八十三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1、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司法机关的介绍信、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身份证明；
- 3、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4、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5、填妥的申请表；
- 6、其他办理业务所必要的资料。

第八十四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机构投资者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司法机关的介绍信、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身份证明；
- 3、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4、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6、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填妥的申请表；
- 8、其他办理业务所必要的资料。

第八十五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须逐项查询投资者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审验无误后办理过户。

第十三章 冻结与解冻以及司法强制变现

第八十六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及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司法强制变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有权机关要求的账户冻结与解冻以及司法强制变现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一)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身份证明；

(二) 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生效司法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按司法部门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件执行。账户冻结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到达后予以解冻。

第八十八条 正常情况下，在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任何基金交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任何基金交易。

第八十九条 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公募的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私募的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红利后一并冻结，基金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在账户解冻、基金份额解冻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冻结部分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或分配红利一并

解冻，或按特殊解冻要求处理。

第九十条 投资者在账户冻结状态下进行交易申请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上报申请数据全部作为无效申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原因下发到相关的销售机构。

第十四章 特定交易业务

第九十一条 特定交易处理规则是对特定基金类型或业务做出的特殊业务规定，特定交易处理规则中未作规定的，适用上述一般交易处理规则。

第九十二条 摊余成本法货币类基金处理

（一）摊余成本法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基金收益按基金账户持有份额分配到每个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公司每个工作日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当日货币基金收益信息，计算货币基金收益分配，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公司在各基金约定的收益支付日，自动对投资者的所有未付收益进行支付。收益支付采取将累计未付收益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的形式，如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则记增投资者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如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则记减投资者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申请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赎回或转出部分份额所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根据该基金的具体规则，可以将该未付收益包含在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也

可以将该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中；如果赎回或转出全部份额，则将该未付收益包含在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如果赎回或转出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则根据该基金的约定将该未付收益从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扣除或其他可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理。

（四）货币基金进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时的确认份额所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也相应进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处理，但不进行收益支付。

（五）货币基金进行升或降级操作时，累计未付收益也一并升或降级。

（六）货币基金份额被冻结时，对应的收益支付份额也一并冻结。由于货币基金份额冻结引起的收益支付份额冻结，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也一并解冻。

（七）货币基金快速过户业务是将客户账户中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到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特别账户下的业务，当货币基金份额申请进行快速过户时，货币基金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的处理方式参照销售机构对应的具体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升降级处理

（一）基金可以根据持有份额余额分成高低两个或多个级别。两个或多个级别的基金分别采用两个或多个不同的基金代码。

（二）当日投资者基金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变动引发的份额升

降级处理将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处理。

(三) 对于冻结部分基金份额，只参与基金份额升或降级判定，但不进行基金份额升或降级处理。

第九十四条 QDII 基金处理

(一) QDII 基金的工作日适用国内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可将境外节假日设定为基金非工作日。

(二) QDII 的认购业务处理与上述第五章基金认购业务相同。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在 T 日进行基金申购、赎回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申请数据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2 日将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2 日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或撤消，投资者可于 T+3 日起进行查询。

第九十五条 FOF 基金处理

(一) FOF 基金的工作日适用国内工作日。

(二) FOF 的认购业务处理与上述第五章基金认购业务相同。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在 T 日进行基金申购、赎回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申请数据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3 日将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3 日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份

额权益登记或撤消，投资者可于 T+4 日起进行查询。

（三）如 FOF 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 QDII 基金，则确认日和查询日等日期相应提前一个工作日。

第九十六条 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指引，对投资者提交的份额转让业务申请进行处理，相应将确认结果通知投资者或销售机构，并按照规定进行申请材料的保存。

第九十七条 份额质押业务

份额质押业务为投资者以在基金销售系统中购买的基金份额作为质押品，从销售机构处获取质押贷款的特殊业务。办理质押业务时，需把投资者账户中的基金份额转到销售机构特别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指引，并参照销售机构实际业务的业务规则对份额质押申请进行处理，并将确认结果通知投资者或销售机构。

第十五章 查 询

第九十八条 投资者对交易情况、账户信息的日常查询可以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证明到各销售机构处办理，也可以通过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电话或网站等方式进行查询。

第九十九条 相关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有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

构按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第十六章 规则注释

第一百条 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的手续费收取可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第一百〇一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实行的认购限制、认购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标准遵照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二条 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等业务时，收取的各项费用按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限制参照各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基金红利各项税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非交易过户办理的规定时限参照各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执行，一经申请不可撤销。

第一百〇六条 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冻结、解冻等申请，可于申请当日 15:00 前撤销，具体以基金合同和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第一百〇七条 投资者由于未遵守本规则所导致的损失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百〇八条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其注册登记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注册登记机构担任，其业务规则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第一百〇九条 原由本公司颁布的涉及基金相关业务规则，内容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制定、更新和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若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就此作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